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通 告

粤卫通〔2016〕4号

截至2016年3月31日，广东省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机构共计33家，现将机构名单予以通告。



广东省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 技术服务机构名单

地 市	产前诊断机构名称
省部属	广东省妇幼保健院*
	广东省人民医院
	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*
	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*
	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广州	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*
	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*
	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
	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
深圳	深圳市妇幼保健院*
	深圳市人民医院
	北京大学深圳医院*
	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
	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
珠海	珠海市妇幼保健院
佛山	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
	佛山市妇幼保健院*

	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
	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
韶关	韶关市妇幼保健院
	粤北人民医院
梅州	梅州市人民医院
惠州	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
	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
	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
东莞	东莞市妇幼保健院*
	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
中山	中山市博爱医院
	中山市人民医院
江门	江门市妇幼保健院
	江门市中心医院
茂名	茂名市妇幼保健院
清远	清远市人民医院

备注： 1.*为国家指定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

试点机构。

2.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经校验整改中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。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1日印发

校对：妇幼处 聂辉

（共印7份）

